云阳财行〔2025〕31号

云阳县财政局

关于调整2025年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

云阳县清水土家族乡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云阳县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云阳县财政局 云阳县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调整云阳县2025年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（第一批）建设任务的通知》（云阳民宗发〔2025〕2号），经研究，现追加你单位“50023525T000005015506-云阳县2025年清水土家族乡清水塘农贸市场建设项目”指标36万元，追减清水土家族乡“50023525T000005015511-云阳县2025年清水土家族乡歧山村农贸市场建设项目”指标36万元（详见附件1）。

请你单位按照调整后的建设任务及内容，认真组织项目实施，严格按进度拨付项目资金，做好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附件：1. 资金调整情况表

2. 云阳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云阳县财政局

 2025年6月30日

抄送：县委统战部、县农业农村委。

云阳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6月30日印发